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30號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芮埕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葦蓁

參 與 人

之 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

劉佳香律師

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30號被告陳紀瞳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芮埕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
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院查：

(一)、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30號偽造文書等上訴案件，依臺灣
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8號刑事判決所載，上訴人即
被告陳紀瞳（下稱被告）為芮埕有限公司（下稱芮埕公司）
實際負責人，負責芮埕公司進口貨物事宜，為減少芮埕公司
進口稅及推廣貿易服務費等支出，偽造不實之發票，並製作
不實之進口報單後，持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報關行使，因
此分別詐取新臺幣（下同）2萬7976元、6781元、8萬6755
元、7792元、6萬9790元、7578元、6083元、4萬5308元等
情，如果無訛，則被告之違法行為，最終使芮埕公司獲取上

01 開不法利得，倘若須依法沒收被告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2項第3款規定，芮埕公司為犯罪行為人（按：被告陳
03 紀瞳）實行違法行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他人，為保障可
04 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
05 之權利與救濟之機會，芮埕公司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
06 要，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07 (二)、又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30號偽造文書等案件，已訂於民
08 國111年12月20日上午11時0分，於本院第12法庭進行審理程
09 序，本件參與人參與本案後，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
10 沒收程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
11 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若
12 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13 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沒收，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7 法官 郭惠玲

18 法官 梁志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林明慧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